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穎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三)收受原措施學校 ○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一次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 ○年○月○日(星期四)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針對調查過程及內容有疑義。申訴人認為：

1. 案件成立前，學務主任多次阻擋教師直接與家長聯繫溝通，導致事件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得有效處理。
2. 案件成立後，校方並未明確及盡數告知投訴內容，致教師無所適從。以一般法律案件而言，被告是否都可得知確切案由才屬合理。
3. 調查委員於調查會議時態度神情凌厲、充滿不屑及輕視的眼神，以致教師身心受創，當天即誘發帶狀皰疹症狀，而後就醫確診。並在之後因嚴重影響睡眠及飲食，而就診身心科諮商。
4. 調查報告內容、結果遮蔽關係人陳述，僅出示部分被行為人說詞，致使陳述內容完全忽略教師在同一時間是因為接到健康中心電話，須立刻處理請女學生下樓的緊急事件，導致處理順序變成「先女生、後男生」，以致男生不滿。而男生也將「接健康中心電話」誤會成教師是「打電話給導師」，於是不願等待教師處理，並落下挑釁的話就成群跑離教室。
5. 損害受教權部分，調查報告完全忽略教師有告知是學生挑釁後跑掉且學務處表明要接手處理，因此在被學務處電話通知後，教師也無從得知學生何時能回到教室上課，並非教師不讓學生進入教室。

6. 調查報告內容霸凌視障及行動不便教師，已告知調查委員因評估個人因素追不上學生，而立刻打電話請求導師協助帶回學生，卻仍被導向成不予讓學生進入的管教。
 7. 家長透過市議員施壓校方及教育局，並揚言投書媒體，是否影響校方和調查委員態度及調查不公。
 8. 因本案調查報告以致衍伸的第二案，最後結果並無成案，因此明確可見家長態度其實一直拒絕溝通並對教師帶有敵意，但第一案調查委員在報告中卻依然採信來自家長的過度解讀。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根據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六項第(八)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條文明示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才予以申誡，因此請求轉為書面告誡及後續高關懷措施(正向管教研習紀錄、心得檔案及加強課間巡堂)。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申訴人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涉○年○月○日校安事件序號第○○○○號「疑似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事件，本校於○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月○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調查報告於○月○日完成，認定申訴人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屬實，爰經校事會議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審議。
- (二) 該校於○年○月○日於會議室召開考核會，審議申訴人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案，經調查屬實，有無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得核予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情事，考核委員共 11 人，1 人迴避，出席 10 人，經出席委員 10 人不記名投票表決，8 票不同意懲處，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爰決議申訴人不予懲處，並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辦。
- (三) 教育局以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敘明，調查報告「被行為人 A 約於 10 時 33 分到達教室時，即將其規範學生出入之教室門鎖上；之後行為人又責令學生將其他的門鎖上，不讓被行為人等進入教室；當被行為人 A 與 C 從另一扇門進教室時，又喝令渠等出去；過程中，行為人未理會被行為人等敲門或反映」，人數多達 5 人，且 A 生為身心障礙生，申訴人未顧及將學生鎖在教室外，可能衍生之意外事件發生，恐有嚴重之疏失。請本校參酌教育局處理原則，審酌一切情狀，重行召開考核會審議。
- (四) 該校旋於○月○日再行召開考核會審議，考核委員共 11 人，1 人迴避，出席 9 人，經出席委員 9 人不記名投票表決，5 票同意申訴人應予懲處，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爰決議申訴人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案，經調查屬實，合於考核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懲處；復經出席委員 9 人不記名投票表決，8 票同意申誡 1 次處分，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爰決議申訴人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案，經調查屬實，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 (五) 申訴人於○月○日接獲本校○年○月○日○○○○字第○○○○號令後，不

服，於○年○月○日向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並於○月○日接獲申訴書（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書函）。

- (六)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評定申訴人所為之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教育法規相關法令，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予以申誡1次處分，尚合於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原措施並無違誤，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對申訴人予以考核應屬適法。另據同辦法同項第6款，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申誡1次」之處分，○年○月○日(星期三)收受，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四)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程序部分：

- (一)考核會之組成按「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考核辦法第9條定有明文。本案之考核會委員之組成，係依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並置委員11人，當然委員5人由本校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票選委員6人由全體教師票選，並採取線上投票方式執行。該校並於○年○月○日至○月○日辦理線上票選，○月○日發布委員名單，此有該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簽暨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名單在卷可參。又該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5人，合於每滿三人應有一人規定；性別比例為男性6人、女性5人，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該校於112學年度首次召開之考核會中，由出席會議之委員互推馮委員建中為主席，爰此，考核會之組織均合於考核辦法第9條之規定。
- (二)關於考核會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按「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考核辦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該校做成前揭處分時之考核會係於○年○月○日及○月○日於該校一樓會議室召開該校 112 學年度第○次及第○次考核會會議，○月○日考核會出席委員 10 人，1 人迴避，會議決議 8 票不同意懲處，合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復經教育局函請該校重行審議，該校再行於○月○日召開考核會，出席委員 9 人，1 人迴避，會議決議 5 票同意懲處，合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再經會議決議 8 票同意申誡 1 次處分，合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該校據以作成原處分，與考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相符。

- (三) 再查「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考核辦法第 18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考核委員皆非申訴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訴人同為考核委員，已自行迴避未參與審議過程，本案符合考核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
- (四) 按「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考核辦法第 20 條亦有明定。經查，該校作成原處分前，即於○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於同年○月○日出席考核會說明或擲交陳述意見書，並於同日將開會通知單送達申訴人，申訴人於同年○月○日列席考核會說明，並向該校擲交陳述意見書。申訴人已就本案提出其意見，堪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已獲致保障，而符合考核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三、實質部分：

- (一) 查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2 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第 6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

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二)然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學校答辯如下：

1. 申訴人提出「學務主任多次阻擋申訴人直接與家長連繫溝通，致使案件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得有效處理。」，此為個人主觀認知，本案皆按照相關流程處理，與本處分之作成無涉。
2. 申訴人提出「校方並未明確及盡數告知投訴內容，致使申訴人無所適從。」，此為個人主觀認知，本案皆按照相關流程處理，亦與本處分之作成無涉。
3. 申訴人提出「調查委員態度不佳，致使申訴人身心受創。」，此為個人主觀認知，本案皆按照相關流程處理，亦與本處分之作成無涉。
4. 申訴人認為調查報告遮蔽關係人陳述，忽略其在同一時間是因為接到健康中心電話等語，惟調查報告係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等之訪談內容而為之調查，非如申訴人所言未衡酌關係人之陳述。
5. 申訴人認為因學務處表明接手處理跑掉之學生，無從得知學生何時能回到教室上課，無不讓學生進入教室損害其受教權，然學生會跑掉係因申訴人於 10 時 33 分即將其規範學生出入之教室門鎖上，學生從另一個門進入時，又喝令學生出去，並責令教室內學生將該門鎖上，過程中，僅讓其他也去健康中心而遲到的學生進入教室，未理會同樣去健康中心而遲到的被行為人敲門或其他反映，亦未給予遲到之陳述意見機會，顯有差別待遇，致使學生僅能向外尋求協助。
6. 申訴人認為已告知調查委員因個人因素追不上學生，且立刻打電話請求導師協助，卻仍被導向不予讓學生進入的管教，然學生無法進入教室係因申訴人將主要出入門鎖上，當被行為人由次要出入門進入教室時，亦被申訴人喝令出去，隨後並責令其他學生將該門上鎖，使被行為人無從進入教室，如被行為人得以進入教室，是否還需要追學生？
7. 申訴人認為家長透過議員施壓校方及教育局，是否影響校方和調查委員態度及調查不公，此為個人主觀認知，亦與本處分之作成無涉。
8. 申訴人認為家長對其帶有敵意並拒絕溝通，調查委員仍採信家長的過度解讀，此為個人主觀認知，亦與本處分之作成無涉。
9. 查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次查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再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以：「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同辦法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略以：「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及同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條規定略以：「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

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爰依調查報告所得結論(參見證物九)，申訴人鎖門之行為，除直接剝奪學生之學習權益長達整節課外，更置學生於教室外而使其受有不可預知之風險，雖未造成身體組織受損傷害，惟已足使學生之身心受到侵害，已違反上開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合於考核辦法第 6 條懲處之基準，加以調查報告建議事項，申訴人於訪談中，將整體事件歸為「誤會」，甚至認為是學生處理策略錯誤或派錯通知人…，因此建議本校列為考核懲處輕重之參據，是以，本校原處分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應無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未能遵守程序規定及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違誤情形。

四、準此，申訴人核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洵屬允當。

五、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主席○○○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9 日